

关于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19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399009142
报告名称:	关于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2) 第 103019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王 飞 (130000010005), 徐红伟 (1100021700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19 号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曼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5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我们计划发函 131,340,332.72 元,实际发函金额 117,030,261.47 元,由于海德曼公司未提供确切函证地址与联系人、未予盖章等原因,导致未能执行函证程序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金额 14,310,071.25 元,收到回函金额 45,670,048.89 元,未收到回函金额 71,360,212.58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海德曼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完整原始纸质会计凭证,仅提供有限的电子资料,我们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取得充分、适

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无法确定相关金额。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海德曼公司不能安排我们进行现场审计，也未能安排我们进行远程监盘，主要通过线上提供资料进行审计，导致我们较多审计程序不能有效执行，如应收票据、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不能执行监盘程序，凭证不能完整有效抽查、与认定相关的重要资料未能获取等。因为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项目应否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海德曼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海德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发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海德曼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德曼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为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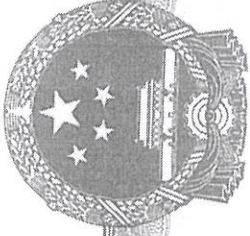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清算企业资产；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兼并、资产收购、出售、受托管理、清算等事宜；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评价及改进；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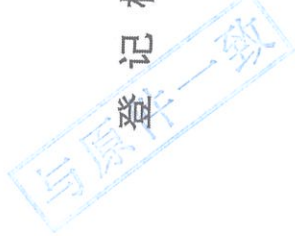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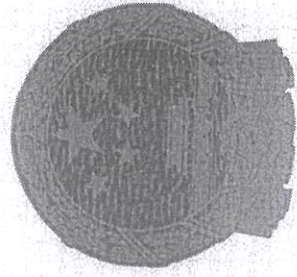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1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在线访谈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55546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39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1
工作单位	中兴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671901139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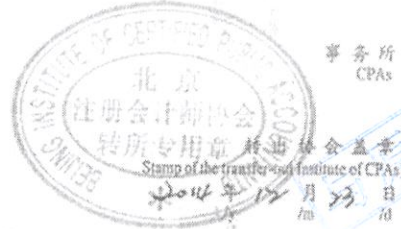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附件一致



姓名: 徐红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8-30
工作单位: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2083045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徐红伟
证书编号: 110002170011

证书编号: 110002170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7 / 23

年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5

2014

2009年3月20日
2009 / 3 /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0

2009年3月20日
2009 / 3 / 20

2010年2月26日
2010 / 2 / 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才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23日
2009 / 10 / 23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诚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0月23日
2009 / 10 / 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诚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7日
2009 / 9 / 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慧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9日
2009 / 9 /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诚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7日
2006 / 6 / 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诚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7日
2006 / 6 / 7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getting the CPA's resignation or amendment of loss on the statement of resignation.

2013.3.28

转入: 中诚信

转入: 中诚信

